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被　　告　張三川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3976號、108年度易緝字第2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，並派至「天星國家別墅社區」擔任保全員，詎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3日執勤期間，侵占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00元。而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現由法院審理在案，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55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龍忠
法　官　陳玉聰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如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